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圣平）

本人（高圣平）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迈瑞医疗”）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会议并审议董事会议案，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高圣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湖北仙桃市剅河高中任教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湖北仙桃市彭场高中任教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前身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 年 7 月起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经迈瑞医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任迈瑞医疗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不在迈瑞医疗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迈瑞医疗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迈瑞医疗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迈瑞医疗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

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努力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迈瑞医疗董事会召开5次会议，召集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高圣平	5	3	2	0	0	否	2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迈瑞医疗董事会及其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1次会议。本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他人情况。

3、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会前细致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深入审议，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凭借专业能力和经验，独立作出表决意见。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认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照规定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定期及不定期获取迈瑞医疗经营情况等资料。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深入研读迈瑞医疗提交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资料，并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渠道，及时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证监会监管政策，了解迈瑞医疗的日常经营、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有效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动态。

2、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合规内控等工作汇报，并通过现场、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董事长、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做出说明；同时，加强与监事会及各监事的沟通协调，定期听取并采纳监事会的监督提示意见。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定期审阅内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阶段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4、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5年，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及公司培训，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和建议。

5、与中小股东沟通。2025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等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三）在迈瑞医疗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2025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以及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审阅会议材料，与各方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

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十五天。

（四）迈瑞医疗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迈瑞医疗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及管理层间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促进了信息的顺畅交流，为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迈瑞医疗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在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部分会议依照程序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信息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迈瑞医疗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迈瑞医疗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迈瑞医疗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迈瑞医疗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三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及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迈瑞医疗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前已全面审查其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关键要素，认为安永华明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承担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据此，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对聘任议案表示了赞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迈瑞医疗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

4、增选独立董事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推选顾敏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人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5、2025年，迈瑞医疗未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3.2条、第2.3.11条、第2.3.12条、第3.5.17条所列的其他事项和第3.5.18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迈瑞医疗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迈瑞医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迈瑞医疗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自评称职。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承担对迈瑞医疗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圣平

2026年3月31日